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83 号	
业务范围	协助政府、民间发展社会工作;立足公益,共同探索发展社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组织开展社工主题活动,研究社工理论,宣传社工理念,推进社工实务建设,资助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奖励对社工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活动。				
成立时间	2011-03-29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徐瑞新	原始基金数额	2,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金泰商之苑 520 室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电话	6551601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sswdf.org/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4,003,790.60	0.00	24,003,790.6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4,003,790.60	0.00	24,003,790.6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71,600,277.64
本年度总支出	32,988,064.4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0,987,215.2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25,817.63
行政办公支出	1,006,584.9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43.28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55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1,665,851.71	64,577,187.54	流动负债	164,401.60	100,776.97
其中:货币资金	57,009,632.01	53,712,497.0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98,827.53	32,702.27	负债合计	164,401.60	100,776.97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2,449,889.14	52,776,483.78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150,388.50	11,732,629.06
			净资产合计	71,600,277.64	64,509,112.84
资产总计	71,764,679.24	64,609,889.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764,679.24	64,609,889.81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093,609.06	23,803,290.60	25,896,899.66
其中:捐赠收入	200,500.00	23,803,290.60	24,003,790.6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800,000.00	0.00	800,000.00
二、本年费用	32,988,064.46	0.00	32,988,064.46
(一)业务活动成本	31,391,175.26	0.00	31,391,175.26
(二)管理费用	1,596,902.62	0.00	1,596,902.62
(三)筹资费用	-13.42	0.00	-13.42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476,695.96	-23,476,695.96	46,953,391.9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7,417,759.44	326,594.64	-7,091,164.80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张红燕

民政部

2016年1月5日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01 号	
业务范围	扶贫、教育、灾害事件、科研、国防、体育、医疗、接受捐赠、公益活动、公益交流、其他。				
成立时间	2005-06-14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李瑞海	原始基金数额	2,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集团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39298822	互联网地址	www.hk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6,426,331.00	0.00	46,426,331.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6,426,331.00	0.00	46,426,331.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70,734,362.51
本年度总支出	12,855,857.1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2,373,814.0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4,837.32
行政办公支出	377,205.84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7.49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75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0,752,612.14	106,666,442.46	流动负债	24,870.50	44,756.68
其中:货币资金	3,573,824.81	3,644,529.31	长期负债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应收账款	6,620.87	3,295.90	负债合计	24,870.50	44,756.68
固定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70,040.37	5,671,460.37
无形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70,164,322.14	100,953,521.3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70,734,362.51	106,624,981.68
资产总计	70,759,233.01	106,669,738.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0,759,233.01	106,669,738.36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42,414,145.34	6,402,331.00	48,816,476.34
其中:捐赠收入	40,024,000.00	6,402,331.00	46,426,331.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364,497.12	0.00	2,364,497.12
二、本年费用	12,855,857.17	0.00	12,855,857.17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373,814.01	0.00	12,373,814.01
(二)管理费用	482,043.16	0.00	482,043.16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00,911.00	-1,300,911.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0,859,199.17	5,101,420.00	35,960,619.17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范菲,李冬云

民政部

2016年6月21日